**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石虎**

填报时间：**2025年01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英吉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号）和《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建成后可带动14个乡镇受益，可持续带动增收10年以上，同时对当地生态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项目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农业生产的发展。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喀什地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8个小类123个品目，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该项目共投入资金1309万元，计划补贴短板重点机械和报废补贴机具数量676台，补贴资金215.9万元，受益户608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813台，补贴资金1093.1万元，受益户634户，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2）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前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牵头，首先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评估项目实施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财政资金投入可行性风险。其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本县的实际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最后项目结束时实施单位及时进行成果验收，做好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  
**3.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实施主体基本情况：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纳入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3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项目办公室、财务室。**  
**实施主体职能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中国农业机械化速耕法》及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拟定全县农机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受人民政府委托实施农机维修审验工作，负责全县农机行业的科研、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的选型、论证、审核、申请、立项及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引进、示范和推广工作及落实农机补贴政策；负责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检查农机服务组织的服务、经营等综合服务活动，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负责全县农机产品销售、维修、质量监督、产品投诉和农机行业作业市场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机依法对全县驾驶、操作人员及农业机械实施安全监督。**  
**实施主体编制情况：编制人数16人，其中：参公6人、事业编制10人。实有在职人数13人，其中：参公4人、事业在职9人（工勤3人）。离退休人员24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2人、事业退休12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分析**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安排下达资金961万元，《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号）安排下达资金261万元，《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号）安排下达资金87万元，三批总共安排资金1309.955万元。**  
**（2）项目资金总投入情况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309.95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308.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及补贴短板重点机械和报废补贴机具。**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支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共投入资金1309万元，计划补贴短板重点机械和报废补贴机具数量676台，补贴资金215.9万元，受益户608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813台，补贴资金1093.1万元，受益户634户，通过该项目实施，提升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2.阶段性目标**  
**我单位按照英吉沙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阿卜杜吾普尔·吾舒尔，工作内容：督促受理补贴申请、公示，项目审核，汇总，申报拨付材料，督促录入“一卡通”及收集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人员：14个乡镇负责农机补贴人员，工作内容：受理补贴申请、核验，公示，汇总，上报补贴相关材料。**  
**财务负责人：古丽娜尔·图尔荪，工作内容：办理相关拨付和支付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古丽娜尔·图尔荪按照项目负责人提供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汇总表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发放明细表等按项目进度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通过业务与财务工作共同配合衔接，形成了明确责任分工的项目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督检查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严格落实各环节工作。**  
**本项目坚持英吉沙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制度规程（试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负责农机补贴人员开展核验工作。报废补贴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报废农业机械依法办理牌证注销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政公署〈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发〔2018〕17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下表。**  
**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1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1月2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石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全盘工作开展，复核最终评价数据及报告质量;**  
**伊米古逊·买买提（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卜杜吾普尔·吾舒尔、古丽娜尔·吐尔逊、阿卜拉·尼扎米丁（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年度总体目标和产出指标的评价，撰写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5年1月4日-1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1月9日-1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1月19日-1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应用补贴与农机报废补贴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新疆维吾尔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农机购置应用补贴与农机报废补贴项目预算安排 1309万元，实际支出1308.9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至2024年10月24日，已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308.955万元，其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1093.055万元，享受补贴634户，享受补贴机械813台或架；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215.9万元，受益户608户，享受补贴拖拉机676台。**  
**项目效益：有效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农机购置应用补贴与农机报废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00 15.00 100%**  
**过程指标 20.00 20.00 100%**  
**产出指标 45.00 45.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20.00 100%**  
**总分 100.00 100.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5%。**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号）和《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号）文件，结合英吉沙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以及《英吉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准备符合要求的文件、材料；根据决算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部门项目分管领导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经过必要的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保障了程序的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投入资金1309万元，用于补贴英吉沙县14个乡镇农业机械购1093.1万元、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以及补短板重点机械215.9万元，计划农机购置补贴机具813台，补贴短板重点机械676台。发给1242户农民。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执行资金1308.955万元，已用于补贴英吉沙县14个乡镇农业机械购1093.055万元、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以及补短板重点机械215.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813台，补贴短板重点机械676台。发给1242户农民。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补贴英吉沙县14个乡镇农业机械购1093.055万元、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以及补短板重点机械215.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813台，补贴短板重点机械676台。发给1242户农民，达到有效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09.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09.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0个，指标量化率为100%，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补贴英吉沙县14个乡镇农业机械购1093.055万元、报废更新补贴工作以及补短板重点机械215.9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机具813台，补贴短板重点机械676台。发给1242户农民，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或不完全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24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我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农机购置机具补贴经费1093.15万元以及补贴短板重点机械补贴标准215.9万元，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9号）和《关于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4〕13号）文件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我单位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13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309万元，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我单位英吉沙县2024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预算金额为1309万元，实际执行资金为1308.955万元，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单位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35号）文件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根据《英吉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我单位该项目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结合《英吉沙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报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13台，实际完成值为813台，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值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补贴短板重点机械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6台，实际完成值为676台，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值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涉及乡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各乡镇，实际完成值为14各乡镇，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贴发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30日，实际完成值为2024年12月24日，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农机购置补贴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93.1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093.05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9分。**  
**补贴短板重点机械补贴标准，预期指标值为215.9万元，实际完成值为215.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6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数数量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42户，实际完成值为1242户，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满意度指标包括满意度指标1个方面的内容，由1个三级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对于“满意度指标”：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农机购置应用补贴与农机报废补贴项目预算1309万元，到位1309万元，实际支出1308.9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规划资金流向：在项目筹备阶段，对英吉沙县14个乡镇的农业生产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精准把握农机需求状况。基于此，将1309万元项目资金科学分配，其中1093.1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215.9万元用于补贴短板重点机械，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投入到最急需、最关键的环节。通过这种精准投放方式，不仅优化了农业机械装备结构，还为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2. 构建严密指标体系：围绕项目目标，精心构建了涵盖产出、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多维度的绩效指标体系。在产出指标方面，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补贴短板重点机械数量、涉及乡镇数量等设定明确量化标准；质量指标聚焦补贴发放覆盖率；时效指标确定项目完成时间节点；成本指标严格控制农机购置机具补贴经费和补贴短板重点机械补贴标准；效益指标关注受益农户数量；满意度指标衡量享受补贴人员满意度。为确保指标可衡量、可考核，详细设定各级指标值、权重及赋分规则，以工作资料、原始凭证等作为严谨的佐证资料，通过这种严密的指标体系全方位保障项目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 稳步推进全面覆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既定指标为导向，采取一系列有效举措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和补贴短板重点机械的推广补贴上，通过广泛宣传政策、简化申请流程、加强技术指导等方式，充分调动农户积极性，最终分别完成813台和676台的目标任务。在区域覆盖方面，积极与14个乡镇政府密切合作，确保项目在各乡镇顺利落地实施，实现了涉及乡镇数量和补贴发放覆盖率均达100%的预期目标，保障了项目实施效果的全面性和均衡性。**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使用灵活性不足：尽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有力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机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当遇到突发的农机需求（如因自然灾害导致急需特定农机进行灾后恢复生产）或农机价格大幅变动时，资金难以灵活调配。这主要是因为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初期就已确定，缺乏有效的动态调整机制，导致在面对复杂多变的实际情况时，资金使用效率受到一定制约。**   
 **2. 绩效指标时效性欠佳：当前设定的绩效指标大多依据项目计划标准制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初期对农业机械化发展的预期。然而，随着农业科技的快速发展和农业生产方式的不断变革，新的农机技术和应用场景不断涌现，农户的实际需求也在持续变化。而绩效指标未能及时跟上这些变化节奏，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完善资金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在项目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预留一定比例的弹性资金。该部分资金由专门的资金管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配，当出现突发农机需求或价格波动等特殊情况时，可通过规范的审批流程及时调用弹性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测和定期评估，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农业生产的实际需求。**  
**2. 实施绩效指标动态优化：成立由农业专家、农机技术人员、农户代表等组成的绩效指标评估小组，定期（如每半年）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评估。密切关注农业机械化领域的新技术、新政策以及农户需求变化，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绩效指标值、权重及赋分规则进行适时调整。例如，增加对新型高效农机推广应用的指标权重，提高对农机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考核要求等，使绩效指标始终贴合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发挥其对项目实施的精准导向作用。**

**七、有关建议**

**1.强化新型农机技术推广补贴：进一步加大对新型、绿色、高效农机技术的推广补贴力度，制定专门的补贴政策和技术推广方案。一方面，针对新型智能农机、节能环保农机等给予更高比例的购置补贴，降低农户购机成本，提高农户对新技术农机的接受度和购置意愿；另一方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乡镇、农村，开展新型农机技术培训和示范应用活动，让农户切实了解和掌握新型农机的优势和操作方法，加快新型农机在农业生产中的普及应用，有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2.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力度：强化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金融、科技等多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和跨部门合作平台。财政部门在保障项目资金投入的基础上，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部门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如推出农机购置专项信贷、优惠利率贷款等，为农户购机提供金融支持；科技部门加大对农机研发创新的投入，促进产学研结合，推动农机技术升级。通过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全方位减轻农户购机负担，提升项目综合效益，为农业机械化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生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